



**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，
借款毕业学生应在毕业离校前签署
助学贷款还款协议，详细了解并知
悉还款事宜，准备还款；继续攻读
学位的可按照相关政策申请展期。**

具体操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签署还款协议

- 1、借款毕业生应在毕业当年5月31日前，登录“华安助学”APP或小程序，签署“还款确认书”。
- 2、5月31日前已结清贷款的学生，可不签署“还款确认书”。
- 3、学生签署“还款确认书”后，也可以随时结清贷款。

二、结清贷款

- 1、下载哈尔滨银行APP办理结清。
- 2、前往哈尔滨银行任意网点柜台办理结清，提供借款人身份证原件、借款人还款银行卡原件，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- 3、关注“黑龙江华安学贷保险”微信公众号，提交还款预约申请，周期内等待办理结果。

三、分期还款

1、贷款未全额结清的学生，剩余本金从毕业当年的8月1日起自动分期还款，每月21日为扣款日，还款期限及金额可参照哈尔滨银行APP中还款计划，分期还款期间也可随时结清贷款。

2、务必保证每月按时足额还款。未按时还款会产生逾期记录，欠款信息将自动记录到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征信系统，对个人信用带来严重不良影响。

四、展期

1、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可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提交展期申请，继续享受助学贷款展期政策。申请成功后原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将顺延至新学制结束，继续攻读学位期间还可重新申请助学贷款。

2、学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，需在6月1日至7月20日，使用“华安助学”APP或小程序办理展期申请手续。

如需了解更多详情或人工服务，可关注“黑龙江华安学贷保险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微信搜一搜

黑龙江华安学贷保险

无奋斗
不青春

华安助学、始终相伴

